（上接B100版）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8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23.5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4,724,355.4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571,96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51,571,968.10 |
| 减：募投项目支出 | 255,008,196.36 |
| 其中：2019年募投项目支出 | |
| 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 255,008,196.36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6,868,969.51 |
| 其中：2019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613,425.68 |
| 2020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24,255,533.83 |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723,432,741.25 |
| 其中：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资金余额 | 230,000,000.00 |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93,432,741.2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3,432,741.2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共开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9年11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余额 | 存储形式 |
|---|---|---|---|---|---|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301040160014510609 | | 122,376,560.90 | 活期 |
|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263120065 | | 86,931,828.68 | 活期 |
|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75376628046 | | 18,071,793.62 | 活期 |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301040160014510634 | | 38,681,810.49 | 活期 |
|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02021429900545649 | | 12,821,303.21 | 活期 |
|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3050161812700002089 | | 16,824,926.57 | 活期 |
|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71110122000041547 | | 520,524.20 | 活期 |
|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301040160013544641 | 951,571,968.10 | 197,204,003.58 | 活期 |
| 合计 | | | 951,571,968.10 | 493,432,741.2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1,912,334.0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需求、流动性好的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结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 定期存款 | 7,000.00 | 2020/11/2 | 2021/2/2 | 3.10 |
|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 定期存款 | 3,000.00 | 2020/11/2 | 2021/2/2 | 3.10 |
| 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 定期存款 | 6,000.00 | 2020/11/2 | 2021/2/2 | 2.80 |
|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20/10/28 | 2021/2/1 | 3.50 |
| 合计 | | 23,000.00 | | | |

公司2020年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9,000.00万元，累计收回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514.35万元（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恒信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恒信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恒信息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5,157.2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5,500.8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5,500.8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否 | 16,383.11 | 16,383.11 | 16,383.11 | 3,611.77 | 3,611.77 | -11,771.34 | 23.48 | 2021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 否 | 11,268.70 | 11,268.70 | 11,268.7 | 2,024.91 | 2,024.91 | -8,343.79 | 25.96 | 2021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 否 | 9,652.65 | 9,652.65 | 9,652.65 | 1,045.02 | 1,045.02 | -8,607.63 | 10.83 | 2022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 否 | 3,383.27 | 3,383.27 | 3,383.27 | 248.20 | 248.20 | -3,135.17 | 6.23 | 2021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11,947.14 | 11,947.14 | 11,947.14 | 908.35 | 908.35 | -11,038.79 | 7.69 | 2021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 否 | 8,778.24 | 8,778.24 | 8,778.24 | 1,274.88 | 1,274.88 | -7,503.36 | 14.52 | 2021年1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5,395.36 | 15,395.36 | 395.36 | 102.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76,013.21 | 76,013.21 | 76,013.21 | 25,508.49 | 25,508.49 | -50,504.72 | 33.4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9,143.99 | 19,143.99 | 19,143.99 | 92.33 | 92.33 | -19,051.66 | 0.48 | 2023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小计 | | 19,143.99 | 19,143.99 | 19,143.99 | 92.33 | 92.33 | -19,051.66 | 0.48 | | | | |
| 合计 | | 95,157.20 | 95,157.20 | 95,157.20 | 25,600.82 | 25,600.82 | -69,556.38 | 26.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未到期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1,912,334.0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公司2020年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9,000.00万元，累计收回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6,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000.00万元。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未到期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该项目募集资金2019-2020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要求（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1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范渊先生变更为总经理吴卓群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改，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8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机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4月22日，并同意以13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8.5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9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为59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起诉（仲裁）人 | 被起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年报 | 预计3,000.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超华科技 | 2014年年报 | 预计800.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魏琴 | 2006年 | 2007年 | 2005 年 | 2016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丁伟良 | 2009年 | 2009年 | 2021年 | 2021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陈科举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1年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魏琴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8--2019 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2019 年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2019 年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2019 年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2019 年 | 森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18--2019 年 | 宁波大平马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丁伟良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 | 森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科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的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00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收费为20万元。

2021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4、本议案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机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4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8.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